**「臺灣數學教育期刊」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 「臺灣數學教育期刊」(以下簡稱本刊)依據台灣數學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**第二條** 本刊由本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共同發行。本委員會設主編一人，由本學會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；設置副主編一至二人，編輯委員八至十一人，國外學者擔任編輯或者英文編輯委員名額至多四名，由主編推薦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。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佔本委員會主編、副主編及編輯委員之人數比例不得高於三分之一。

**第三條**  主編、副主編，及編輯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**第四條**  本委員會得設編輯助理一至二人，協助編輯之行政工作，由主編聘任。

**第五條**  本委員會每半年由主編召集編輯委員會議，執行與本刊出版相關事務。必要時得由主編召開臨時會議。

**第六條** 本委員會應列年度預算，經理事會同意後執行。

**第七條**本設置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